

## 作物学学科博士学位申请者创新成果基本要求

作物学学科博士学位获得者科研成果的创新性水平应达到其研究工作在作物学领域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突破性，主要体现在其研究成果揭示了植物生长发育调控、作物高产栽培、作物遗传育种、作物有害生物成灾机制、有害生物生长发育调控与互作、植物逆境生理生化及分子生物学等方面的新机制、新规律、新技术等，开拓了作物学科的新领域，取得了该领域公认的研究成果，并在前人工作基础上深入研究，或纠正了前人的错误，解决实际应用中制约作物生产的瓶颈问题，在作物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生产中具有重要价值和意义。

一、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其创新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进行创新性水平的认定：

1. 在中科院分区 1 区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领军期刊类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国家（行业）标准 1 项；

3. 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4. 国审农作物品种 1 项；

5. 科研成果转化经费额度在 50 万以上；

6. 在中科院分区 2 区、3 区、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重点期刊类、梯队期刊类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7. 在中科院分区 2 区、3 区、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重点期刊类、梯队期刊类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同时取得下列条件之一的成果：

（1）在国家级及以上学会主办的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1 次，且该学术报告内容必须与 7 中所指论文内容不重复；

（2）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3）软件著作权 1 项；

（4）省部级以上且被采纳的咨询报告 1 份；

（5）省部级科研奖励 1 项；

（6）省审农作物新品种 1 项。

注：

①除“三、其他要求”中第 2 条所指创新成果外的成果仅限一人次使用

②国家（行业）标准前三名有效，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

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的排名前 1/2 有效（可四舍五入），国审农作物品种前五名有效，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前两名有效，软件著作权前两名有效，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1/2、二等奖排名前 2/3 有效（可四舍五入），省审农作物新品种前三名有效

③省部级科研奖励仅限为各部委和省科技厅批准的发明奖励、自然科学奖励、科学技术进步奖励

二、博士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其创新成果要求为正常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 1.5 倍。

三、其它要求

1. 学位申请者用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创新成果内容必须与学位论文相关；

2. 在吉林大学科技期刊（会议）分类 A 类、B 类及 C 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可以同时满足共同第一作者中的 2 名博士生申请毕业答辩使用，但这 2 名博士的毕业学位论文内容不能相同；

3. 学术论文类成果署名必须为第一作者，或除本人指导教师之外的第一作者，国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校内导师至少应为共同通讯作者。

4. 所有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吉林大学，国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论文类成果第二署名单位为吉林大学同样有效。

5. 发表的学术论文应必须现刊或网上检索到全文，录用通知不予认可。转化成果经费额度以学校科研院等相关部门认定为准。

6. 该基本要求从 2021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2021 年之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达到该基本要求或原要求都可给予认定。

四、对未达到上述创新成果基本要求的博士研究生，若指导教师认定其创新性水平达到授予学位要求的，需将能够体现其创新性水平的代表性成果提交至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以现场公开答辩的方式进行创新性水平的认定。经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其答辩申请的，论文评审份数增加至 5 份，若其学位论文评审未通过或获得学位后论文抽检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其指导教师三年内不能再推荐未达到创新成果基本要求的博士研究生申请答辩。

五、其他

申请人或指导教师对本创新成果基本要求存有异议，需提交书面申请，由学科学位评定分委会仲裁。本创新成果基本要求由作物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会负责解释。